

唐律疏議

二





唐律疏議

(二)

長孫無忌等撰

# 故唐律疏議卷六

##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 二罪從重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卽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卽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若贖  
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  
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卽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之法

卽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爲九  
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等賊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  
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  
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賊。甲乙二人先發。賊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賊物於後重發。卽累見發之賊。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旣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賊。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賊。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賊。更科全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賊。通計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卽專掌者倍。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賊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賊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賊，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賊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賊併從輕賊者，皆同併滿之法。【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常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

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爲重。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

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卽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



二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爲隱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卽泄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泄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謗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迎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訾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如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尙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卽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尙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闖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卽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卽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卽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

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卽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卽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賊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廩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凡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例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卽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尙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